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
牧防疫检疫等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 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合同在线签订功能上线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文件要求，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目前已实现合同在线签订的功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合同在线签订的功能将于2021年12月10日正式启用，届时招标人、中标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二、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招标人需完成入库注册本单位信息后方能进行合同在线签订。

三、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操作手册》。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防疫检疫等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防疫检疫等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4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防疫检疫等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9920.00 元
- 最高限价：869920.00 元

序号	包段号	包段名称	包段预算（元）	包段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4-1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防疫检疫等物资采购项目	869920.00	8699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主要内容包括购买生猪等动物疫病防控检测试剂、耗材、防疫储备物资及查源灭源消毒药品、完善更新实验室部分设施设备等，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将所有物资运达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__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7、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金额为：14789.00 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中大街

联系人：赵东领

联系电话：0376-3772035

2. 采购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联系人：刘淑贞

电话：17839777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淑贞

电话：17839777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中大街 联系人：赵东领 联系电话：0376-37720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联系人：刘淑贞 电话：17839777927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防疫检疫等物资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预算价（最高限价）：86992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购买生猪等动物疫病防控检测试剂、耗材、防疫储备物资及查源灭源消毒药品、完善更新实验室部分设施设备等，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将所有物资运达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

		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充文件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招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一 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费率为 1.2%。
11.2	其他说明	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所属行业：工业
11.3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其他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量、质保期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可以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费、产品自检调试费、措施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售后服务期内的保修等交付前所有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

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质疑、处罚

(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

			策。 (2)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 30%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4) 如果投标企业报价低于预算价较大的，建议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企业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带★号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其它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供货流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环节供货及安装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全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2 (2)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同一单位的业绩合同只算一份有效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5 分)	所投诊断试剂产品有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或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比对检验报告的（附出具报告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核对），每项

			产品得 3 分（同一产品不同部门出具的报告不重复计分，不限定产品），本项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应急预案较差不够全面，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至少包括服务保证、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体系、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尽的得5分，方案内容良好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分，方案内容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1 项的规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示。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价格：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货物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价结果优秀（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100%）； 3. 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8-2020；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0T	盒	70
2	口蹄疫病毒 O 型/A 型双重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1. 采用探针法实时荧光 RT-PCR 技术，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全血、鼻腔拭子、口腔拭子以及淋巴结、脾、肾、肺等样本中的口蹄疫 O 型/A 型病毒（FMDV-O/A），检测结果可用于 FMDV-O/A 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含有荧光 PCR 检测所需引物、探针、预混液等：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反应	份	450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1. 采用探针法实时荧光 RT-PCR 技术，用于检测猪血清、血浆、唾液、鼻拭子及组织等样品中的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检测结果可用于 PRRSV 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含有荧光 PCR 检测所需引物、探针、预混液等：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反应	份	450
4	猪瘟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1. 采用探针法实时荧光 RT-PCR 技术，用于检测猪血液、鼻腔拭子、口腔拭子以及肌肉、淋巴结、脾、肾、肺等样本中的猪瘟病毒（CSFV），检测结果可用于 CSFV 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含有荧光 PCR 检测所需引物、探针、预混液等：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反应	份	450
5	新城疫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1. 采用探针法实时荧光 RT-PCR 技术，用于检测禽类全血、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尿囊液等样本中的新城疫病毒（NDV），检测结果可用于 NDV 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含有荧光 PCR 检测所需引物、探针、预混液等：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反应	份	50
6	禽流感病毒 H7N9 亚型双重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1. 采用探针法实时荧光 RT-PCR 技术定性检测禽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肌肉组织、脏器、血清或血浆等禽类分泌物、排泄物样本中的 H7N9 亚型禽流感病毒（AIV-H7N9），检测结果可用于 AIV-H7N9 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含有荧光 PCR 检测所需引物、探针、预混液等：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反应	份	50
7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1. 采用探针法实时荧光 RT-PCR 技术，用于检测小反刍动物的鼻腔拭子、口腔拭子、眼拭子以及淋巴结、脾、肾、直肠、结肠、肺等组织样本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检测结果可用于 PPRV 感染的辅助诊断。 2. 含有荧光 PCR 检测所需引物、探针、预混液等：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反应	份	50

8	核酸提取试剂盒	1. 能够匹配天隆 NP968、NP968-C 和 GeneRotex96 核酸提取仪，配套搅拌套有震荡、旋转两种类型； 2. 适用样本包括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 3. 试剂预分装，使用时只需加样本即可提取； 4. 单次提取时间≤18 分钟，批内及批间差<15%； 5. 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6. 有效期≥18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4T	盒	56
9	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34729-2017；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2
1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090-2023；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00 分钟；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2
11	口蹄疫 A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4
12	口蹄疫 O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4
13	小反刍兽疫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27982-2011；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 质量稳定，提供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参与研制证明材料。 5.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1
14	猪伪狂犬病毒 gB 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1-2018；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1
15	猪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641-2018； 3. 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 有效期≥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96	盒	1
16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1. 保存及有效期：试剂 2~8℃ 存放；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10ml	瓶	2

17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3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及其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936-2020; 3. 冻干粉, 抗原效价 $\geq 1:128$; 4. 有效期 ≥ 20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2ml	瓶	2
18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H5-Re1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及其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936-2020; 3. 冻干粉, 抗原效价 $\geq 1:128$; 4. 有效期 ≥ 20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2ml	瓶	2
19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及其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936-2020; 3. 冻干粉, 抗原效价 $\geq 1:128$; 4. 有效期 ≥ 20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2ml	瓶	2
20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1. 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2. 检测方法及其结果计算符合 GB/T 16550-2020; 3. 冻干粉, 抗原效价 $\geq 1:512$; 4. 有效期 ≥ 20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2ml	瓶	2
21	200ul 枪头	1. 无 DNA 酶、RNA 酶、DNA 热源质和 ATP; 2. 嘴部无挂壁现象。	1000 个/袋	袋	15
22	10ul 枪头	1. 无 DNA 酶、RNA 酶、DNA 热源质和 ATP; 2. 嘴部无挂壁现象。	1000 个/袋	袋	10
23	0.2ul 八联管	1. 用于荧光 PCR 反应, 无 DNA 酶、RNA 酶; 2. 管壁薄, 管壁均匀光滑, 透光性强; 3. 密封性好, 管盖易开合; 4. 颜色透明, 平盖或凸盖。	8*125 条	盒	7
24	96 孔样品稀释板	1. U 型底, 有盖, 透明度高; 2. 独立包装, 灭菌; 3. 单孔体积 $> 300\mu\text{L}$ 。	100 个/箱	箱	5
25	掌上离心机	1. 最大转速: $\geq 7000\text{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80 \text{ Xg}$ 3. 转子容量: 0.2/0.5/1.5/2.0mL x8; 0.2mLX16PCR 排管或 0.2mLX2PCR8 排管 4. 运行时间: 连续运行 5. 电机类型: 直流电机 6. 功率: AC110-240V/50Hz/60Hz 20W 7. 噪声: $\leq 45\text{dB}$ 8. 尺寸 (长 x 宽 x 高): $\leq 150 \times 150 \times 117\text{mm}$ 9. 重量: $\leq 0.5\text{kg}$		个	2
26	样品打码机	1. 用途: 专为在各种材质管盖上清晰打印信息而设计。 2. 可在离心管管盖上打印生产日期、批次号等重要信息。 3. 支持单向打印, 自动化程度高, 操作简便。	/	台	1

27	全自动微量分液器	1、分液部分 1.1、分液原理：蠕动泵原理 1.2、分液管路：标准 8 通道分液管路套件 1.3、分液量程：5~9999 μL 1.4、适用板型：至少可用于标准 8~96 孔板（标准微孔板、深孔板都可以，孔板的品牌开放），也适用于 96 孔一次性血凝板（配 3D 打印板托） 1.5、分液方式：整板或任意列，每列可设置不同的分液体积 1.6、分液速度：高、中、低三个档位可调 1.7、分液高度：选用不同板型自动匹配分液高度，从深孔板到浅孔板自动可调 1.8、废液处理：可拆卸式废液槽设计，防止液体溅出 1.9、残余体积：可进行回抽操作，管路中液体可以回流至分液瓶中，无残留死体积 1.10、振荡功能：具有振荡功能，有助于分液后的混匀 1.11、分液速度：（以标准 96 孔板为例）10 μL 3.5s；20 μL 3.7s；100 μL 6.0s 1.12、分液精度：（以标准 96 孔板为例）20 μL $\leq 5\%$；100 μL $\leq 1\%$ 1.13、分液准确度：（以标准 96 孔板为例）20 μL $\pm 1.5\%$；100 μL $\pm 1\%$ 1.14、操作界面：≥ 7 英寸彩色触摸屏；直观选择板型、分液体积以及分液方法 1.15、辅助功能：润洗、回抽功能，一键管路自动清洗功能 1.16、程序设置：内置校准程序，可存储 999 组实验数据及 999 组模板数据 2、判读部分 2.1、判读原理：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算法 2.2、判读样本量：8（1 块血凝软板） 2.3、判读方式：外置高清相机拍照血凝软板，可视化的操作软件辅助判读 2.4、工业相机：有效像素 1200 万；支持的最大分辨率为 4000$\times$3000 dpi 2.5、检测时间：3~4 秒 2.6、检测准确率：准确率高达 98%以上，与人工判读基本一致 2.7、数据存储：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照片的存储，二是数据报告的存储；用户可自行设置存储路径，存储内存根据用户电脑磁盘内存而定 2.8、操控方式 摄像头数据线与电脑连接，在电脑上进行软件的界面操作 2.9、软件系统运行环境：适用于各类 windows 系统，XP 系统不适用 2.10、适宜耗材：一次性血凝软板 2.11、程序设置：内置校准程序	/	台	1
----	----------	---	---	---	---

28	一次性采血器	1. 兽用采血器，可去除推杆当试管用； 2. 规格 5ml； 3. 灭菌、独立包装。	5ml	个	5000
29	2ml 离心管	1. 圆底； 2. 无 DNA 酶，RNA 酶； 3. 管壁厚至少 2mm，管壁均匀光滑，透光性强； 4. 密封性好，管盖易开合。	500 个 /包	包	50
30	一次性PE薄膜手套	1. 无菌，加厚，100 只/包； 2. 产品无渗漏，AQL 值 ≤ 2.5 。	/	包	300
31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1. 盒装，加厚，无菌无粉； 2. 两手通用，腕口卷边，内表面光滑； 3. 耐酸、耐碱、耐油，不刺激皮肤、不掉色；	/	双	4000
32	一次性口罩	1. 符合国家口罩标准； 2. 可塑性鼻条，挂耳式松紧带。	/	个	4000
33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1. 主要成份：过硫酸氢钾、氯化钠 2. 性状：本品为浅红色颗粒状粉末，有柠檬气味。 3. 作用与用途：用于畜禽舍、空气和饮用水等的消毒。 4. 包装规格：500g/ 瓶（20 瓶 / 箱）	/	吨	2
34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1. 主要成分：戊二醛、苯扎溴铵[本品含戊二醛(C ₅ H ₈ O ₂)和羟铵盐(以 C ₂₂ H ₄₀ BrN 计)均应为 9.0% - 11.0%(g/ml)]. 2. 性 状：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臭。 3. 作用与用途：主要用于动物厩舍及器具消毒。 4. 规 格：500ml:戊二醛 50g+ 苯扎溴铵 50g 5. 包 装：500ml/瓶(20 瓶/箱)、1000ml/瓶(12 瓶/箱)	/	吨	2
35	瘦肉精三联快速检测卡	1. 检测样本：动物尿样（同时满足猪、牛、羊尿样检测）；每份瘦肉精检测三联卡应包含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种单项 2. 检测灵敏度：盐酸克伦特罗灵敏度 $\leq 3\text{ng/ml}$ 、莱克多巴胺灵敏度 $\leq 3\text{ng/ml}$ 、沙丁胺醇灵敏度 $\leq 5\text{ng/ml}$ ，设有检测线和质控对照线； 3. 判读时间 5 分钟以内，根据示意图直接判读结果； 4. 假阳性率不超过 5%，假阴性率为 0； 5. 原理：胶体金反应原理； 6. 有效期：10 个月及以上； 7. 样本无需前处理，直接检测。 8. 室温操作，室温保存。	份	份	2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价								

注：1、单价为含运输、安装、税金、售后服务等全费用单价；
2、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差)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3、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以上承诺的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在投标文件内，但评标环节时以承诺函为准。若投标人中标的，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接受相关主体监督。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 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6)、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备注：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若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若无可备注“无”。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